

附件：

##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区（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接受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1. 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2.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领导区（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贯彻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4. 对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以及涉嫌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5. 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
6. 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7.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8.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9. 对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10. 对区（县）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并纠正错误决定。

11.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12.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司法建议，指导检察机关理论研究工作。

13. 负责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区（县）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负责检察系统干部培训工作。

14. 依照有关规定，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本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协同市委主管部门、区（县）党委管理和考核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通过市人大常委会提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提请任免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以及批准任免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撤换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以及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5. 规划和指导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16.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4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干部处、政治部宣传教育处、政治部警务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案件管理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察技术处、行政装备处、检务督察部、机关党委、第一派驻检察室、第二派驻检察室、第三派驻检察室、第四派驻检察室。原反贪局、反渎局和职务犯罪预防处已转隶至乌鲁木齐市监察委。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单位编制数 164 人，实有人数 284 人，其中：在职 165 人，减少 31 人；退休人员 118 人，减少 1 人；离休 1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

##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3378.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378.6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96.05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3378.65		3378.65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3378.65	支 出 合 计	3378.6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 基金 预算拨款	财政专 户管 理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 事 基 金 弥 收 支 差 额	单 位 上 年 结 余 （ 不 包 括 库 中 支 付 额 度 结 余）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96.05	3,096.05							
	04		检察	3,096.05	3,096.05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 察）	2,906.05	2,906.05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检察）	35.00	35.00							
204	04	10	检查监督	155.00	15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82.60	282.60							
	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282.60	282.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44.72	44.7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37.88	237.88							
			合计	3,378.65	3,378.6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3378.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378.6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96.05	3096.05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6	28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3378.65	支 出 总 计	3378.65	3378.6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96.05	2,906.05	190.00
	04		检察	3,096.05	2,906.05	190.00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2,906.05	2,906.05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检察）	35.00		35.00
204	04	10	检查监督	155.00		15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60	282.6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282.60	282.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72	44.7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88	237.88	
			合计	3378.65	3188.65	19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95.89	2,695.89
	3010	基本工资	772.70	772.70
	3010	津贴补贴	669.03	669.03
	3010	奖金	60.31	60.31
	3010	绩效工资	0.00	0.00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7.88	237.88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0.00	0.00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7.45	217.45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32	48.32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6	14.86
	3011	住房公积金	214.05	214.05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1.29	461.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66	439.66
	3020	办公费	22.19	22.19
	3020	水费	4.59	4.59
	3020	电费	7.07	7.07
	3020	邮电费	13.61	13.61
	3020	取暖费	58.92	58.92
	3021	差旅费	46.55	46.55
	3021	维修（护）费	5.58	5.58
	3021	培训费	1.46	1.46



表七：

###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0.00		190.00								
	04		检察		190.00		190.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35.00		35.0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更换暖气维修工程	35.00		35.00								
		10	检查监督		155.00		155.00								
204	04	10	检查监督	办案业务费	155.00		155.00								
				合计	190.00		190.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8.38		5.41		5.41	2.97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九：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378.6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

####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 3378.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378.65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135.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书记员人数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支出预算 3378.6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188.65 万元，占 94.38%，比上年增加 1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书记员人数增加和办案量增加。

项目支出 190 万元，占 5.62%，比上年增加 35.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案量增加。

####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

## 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78.6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096.05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事务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6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188.6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00.1 万元，增长 3.14%。主要原因是：本年书记员人数增加和办案量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3096.05 万元，占 91.64%。其中基本支出为 2906.05 万元，项目支出为 190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82.6 万元，占 8.36%。其中基本支出 282.6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检察）（项）2020 年预算数为 2906.0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2,728.73 万元）增加 177.32 万元，上升 6.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检察）（项）2020年预算数为3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0万元）增加35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项目。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20年预算数为15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88万元）增加67万元，增长76.14%，主要原因是项目进行了合并。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0年预算数为44.7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31.25万元），增加13.47万元，增长43.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37.8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328.57万元）减少90.69万元，减少27.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88.6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48.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72.7万元、津贴补贴669.03万元、奖金60.3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37.8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17.4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8.3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4.86万元、住房公积金214.05万元、其他工

资福利支出 461.29 万元、离休费 12.16 万元、退休费 32.56 万元、生活补助 1.7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6 万元等。

公用经费 439.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2.19 万元、水费 4.59 万元、电费 7.07 万元、邮电费 13.61 万元、取暖费 58.92 万元、差旅费 46.55 万元、维修（护）费 5.58 万元、培训费 1.46 万元、公务接待费 2.97 万元、专用材料费 1.49 万元、专用燃料费 1.49 万元、工会经费 29.56 万元、福利费 44.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4.3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33 万元等。

##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情况一：（项目支出、专项业务费按下列内容说明）

#### （一）项目名称：更换暖气维修工程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乌财行[2019]195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3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3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 （二）项目名称：办案业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文件办理案件需要。

预算安排规模：15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8.3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4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97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 131.3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131.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 62 辆执法执勤用车转为特种车辆；公务接待费减少 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规定严控公务接待费用。

##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本级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39.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41 万元，下降 1.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12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26781.5平方米，价值4091.08万元。
2. 车辆64辆，价值1129.0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价值35.96万元；执法执勤用车62辆，价值1093.12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245.03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1214.27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0万元），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预算金额190万元。

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b>预算单位</b>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b>项目名称</b>	更换暖气维修工程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资金总额：	35	其中：财政拨款	35	其他资金	0
<b>项目总体目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b>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35万	
	时效指标	更换工作完成时间			2020年10月之前	
	数量指标	更换暖气楼层数			≥3层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工作环境			长期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办公室冬季气温过低问题			有效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10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5	其中：财政拨款	15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费标准			≤34000 元/人/年	
		该项目预算成本			≤155 万元	
	时效指标	刑事案件批捕时效				
					≤7 个工作日	
	数量指标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案件数量			≥200 件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的结案率			≥70%	
		法律文书公开率			≥9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以及涉嫌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统一			有效	
		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挽回经济损失				
	可持续影响指标	坚决精准严厉打击暴恐犯罪，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充分发挥批捕、起诉			持续有效	
		等职能作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社会效益指标	当事人对民事行政申请监督案件满意度			基本满意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五、“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

用。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2月10日